

行业资讯

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审核工作答记者问

2018 年，深市上市公司总体上营收延续增长，运营状况平稳。在向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85.48% 的公司实现盈利，54.68% 的公司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798 家公司净利润增速超过 20%，占比 37.01%。年度报告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体系的核心内容，年报审核工作既是对上市公司的年度“体检”，也是对监管工作的一次“大考”。深交所认真贯彻落实证监会工作部署，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全面做好 2018 年年报审核工作。截至目前，共发出年报问询函近千份，问询问题累计超过 1 万个，公开年报问询函件 440 余份。就市场关心的问题，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1. 为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审核工作，深交所有何针对性安排？

答：2018 年，受多重因素影响，深市上市公司风险有所显现，市场对交易所一线监管工作给予了高度关注。在年报审核中，深交所按照“四个敬畏”“一个合力”工作要求，坚守监管初心和监管使命，统筹监管效率和监管质量，在保持监管安排和审核方式连续性基础上，通过识别风险、聚焦真实性合规性的监管问询，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信息、揭示风险，有效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真正把以信息披露监管为重点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第一，以风险排查为坚实支撑。坚持管少管精才能管好的原则，从风险公司和风险事项两个维度进行摸排，聚焦重点公司和重点问题，区分情况、突出重点、精准监管。提高监管针对性，借助分类监管评价系统，基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维度的 40 余项指标，对公司整体风险进行排查分类。提升监管前瞻性，结合业绩预告情况对上市公司计提大额商誉减值、业绩变脸等高风险事项进行专项梳理。

第二，以分类监管为基本方法。通过开展监管培训、约谈、发出关注函等方式，重点提醒高风险公司认真做好年报编制及披露工作。优化完善差异化审核模式，对部分业绩稳定、运作规范、信息披露质量较好的公司年报豁免审核，对高风险公司实施“双重审核+行业组加审”的审核模式，并建立会计、重组、公司治理等专业领域的专家复核机制，严把审核质量关。

第三，以监管合力为重要基础。完善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的“全链条”监管机制，根据公司监管部门非现场监管发现的违规线索，合规检查部牵头或配合相关证监局开展现场检查，补齐监管短板，形成监管闭环。强化监管协作，及时上报重大突发事件，联合相关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如在处理违规资金占用工作中，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和证监局约谈等措施“多管齐下”，协同督促大股东尽快归还资金，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四，以科技监管为有效手段。不断完善年报审核辅助系统，有效分解年报审核步骤和关注重点，并实现审核过程全面留痕，提升审核的规范性、有效性。推广应用“企业画像”智能监管辅助系统，综合运用行业对比、关联分析、文本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挖掘等技术，实现信息的交叉验证、交叉比对，挖掘年报信息异常点，提升线索发现、分析、研判和预警能力。

2. 2018 年年报审核工作中，深交所重点关注了哪些问题？

答：2018 年年报审核工作中，深交所重点关注了六大问题：

一是上市公司业绩真实性。资本市场是一个信息市场，公司业绩信息是投资者判断公司投资价值的基本准绳。深交所将上市公司业绩真实性作为审核的核心，综合运用历史纵向比较、行业横向比较、“三大表”科目勾稽、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交叉印证等手段，对财务信息进行全面深入分析。针对年报信息的异常情况，进行“刨根问底”的问询；针对发现的违规线索，抽丝剥茧，持续跟进，给投资者还原一个真实、透明、合规的上市公司。

二是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是不容触碰的监管红线。2018 年以来，一些上市公司大股东漠视规则，漠视投资者，“打上市公司主意”行为有所抬头，且方式方法更具隐蔽性、复杂性。如*ST 康得，深交所在 2017 年半年报审核中，已关注到公司存在的存贷双高情况，后续又发出年报问询函、关注函等多份函件反复问询，公司最终披露控股股东与银行签署的《现金管理合作协议》导致公司资金全额归集至控股股东银行账户的事实。对于已经暴露的大股东掏空上市公司行为，深交所及时进行警示纠偏，督促公司全面核查资金占用的形成原因及其影响。坚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及时采取关注问询、纪律处分、提请立案等监管“组合拳”，予以严厉打击。对于存贷双高、突增大额预付账款、公允性存疑的关联交易等情形，深交所将持续高度关注，对可能的违法违规线索深挖到底。

三是公司治理情况。从实践情况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不高、业绩表现不佳的表象，往往与其公司治理不完善、内部运作不规范高度相关。深交所将年报审核为契机，切实推动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落地执行，对上市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摸底，重点包括分红派息方案的合规性、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三会运作、董监高履职、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四是并购整合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敬畏专业、突出主业是上市公司稳健长远发展的根基。近年来，深市上市公司借助并购重组提质增效，深交所也密切关注公司在重组后能否有效整合、产生协同效应。首先，关注整合效果，如是否能够有效参与标的资产三会运作和公司治理，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失控”风险。其次，强化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履行监管，对业绩精准达标、补偿期满后业绩大幅下滑等情形进行重点问询。第三，紧盯商誉减值，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披露减值测试信息。如针对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事项，要求说明减值测试过程中参数选择的合理性、是否与上期存在较大差异、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及准确性等。

五是信息披露情况。一方面，关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年报披露的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偏离。如某制造业公司年报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较业绩预告减少 25 亿元，深交所对出现严重偏差的原因、是否涉及会计核算不准确、是否存在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情况进行问询。另一方面，关注公司年报披露内容的齐备性，是否符合披露规则的要求。如某影视行业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广告业务、网络付费业务等收入大幅下滑超过 30%，督促该公司根据年报编制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数据发生较大变动的的原因。此外，是否存在关联交易、诉讼、担保、政府补助等事项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披露义务的情况，也是重点关注点。

六是中介机构执业质量。中介机构特别是审计机构作为资本市场重要的“看门人”，是否严格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等法定职责，对年报质量至关重要。2019 年初，深交所结合日常监管中关注的公司重大风险事项，向上市公司年审会计师共发出 181 封执业关注函，督促会计师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在公开的 440 余份年报问询函共计近 5,000 个问题中，有 1,300 多个问题明确要求年审会计师、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对年报审核中关注到的审计、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存疑的情形，已上报 50 余条监管线索。此外，深交所还特别关注审计意见类别的适当性问题，尤其针对部分因审计范围受限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要求年审会计师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其他审计意见的情形。

3. 从年报审核情况看，2018 年深市上市公司年报质量如何？

答：根据 2018 年年报审核结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总体上较往年有所提升，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行业信息、社会责任信息等可读性、有用性进一步增强。

第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更契合实际。一是经营情况更全面。如某家电行业公司对 2018 年主要产品品类自主研发、产品技术及市场表现，销售渠道变革转型，工业互联网创新实践，全球业务布局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披露。二

是发展展望更务实。如某地产行业公司，2019 年经营计划没有泛泛而谈，而是落实到计划实现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和签约销售金额等具体可量化目标。三是风险提示更到位。如某证券公司结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等情况在年报中对公司经营活动中可能面临的七项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均予以详细说明。

第二，行业信息有用性进一步提高。目前，深交所已发布 22 份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绝大多数公司均严格披露了各指引的核心条款，行业指引平均执行率为 90%，快递、影视 2 个行业指引平均执行率达 100%。如某影视行业公司在披露未来经营计划时，详细披露了影视作品拍摄计划，包括作品名称、预计上映时间、制作进度以及主要演职人员等信息，为投资者了解公司基本面提供更多有用、有针对性的信息。

第三，社会责任信息内涵进一步丰富。从 2018 年年报披露情况看，上市公司切实发挥践行社会责任的“先锋队”作用。深市披露《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公司家数由 2016 年的 319 家增长至 2018 年的 368 家。2018 年，深市共计 503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扶贫信息，占披露年报公司总数的 23.47%，累计投入扶贫资金及物资折款总金额达 259.06 亿元，帮助贫困人口超过 63 万。677 家上市公司在 2018 年年报中对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进行了详细披露。

4. 聚焦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深交所还将采取哪些有效措施？

答：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做好上市公司监管工作的首要目标。深交所通过年报审核对上市公司质量进行“体检”，多措并举支持上市公司提质增效，增强深市多层次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一是坚持监管与服务并举，开展系列专题研究提升服务质量。以年报为基础，深交所将开展 20 余个系列专题研究，重点聚焦科创产业发展、民营企业纾困、国有企业改革、新旧动能转换、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效果等主题，梳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利用资本市场转型发展的有益尝试、亟待解决的痛点难点问题等，研究提出解决思路、方法和路径，为决策提供参考。

二是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有效压实市场各方参与主体责任。通过年报审核多维度“体检”，对大多数仅涉及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充分的公司，督促其进一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全面了解实际情况、进行理性投资决策提供支持。对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仍存较大疑点的公司，将通过继续问询、要求中介机构核查、联合证监会开展现场检查等措施深入挖掘线索。对年报审核中发现的业绩预告失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已发出 24 份违规行为核查通知书，对已查实的近 90 单各类违规情形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三是坚持信披与治理并行，全面启动自律监管规则评估工作。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深交所正在系统开展自律监管规则体系的适应性评估与修订工作，优化以《股票上市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为主体，以专项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和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为两翼，以业务办理指南等为支撑的监管规则体系，深化依法治市，强化规范运作，优化约束机制，夯实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生命线”，提升规则制度供给质量。

下一步，深交所将继续致力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持续完善基础性制度，引导上市公司发挥好“头雁效应”，督促上市公司及大股东守住“四条底线”、坚持“四个敬畏”，讲真话、做真账，推动各类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净化市场环境，营造良好生态，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深市多层次资本市场。

来源：深交所

全国股转公司新闻发言人答记者问

1. 全国股转公司此次制定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简称《自律监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简称《复核细则》），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近年来，新三板市场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数量有所增加，且违规情形趋于多元化、隐蔽化。在此背景下，为强化一线监管职能，统一监管尺度，落实“四个敬畏”、形成工作合力，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自律监管细则》，以将进一步加大对市场违规行为的监管，敦促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规范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自觉维护新三板市场秩序。

《复核细则》是一部兼具实体和程序的综合性规则，旨在明确复核委员会组成、职责及委员履职要求，规范复核工作运行机制。全国股转公司制定《复核细则》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市场自律监管的内部救济机制，充分保障自律管理对象的合法权益，提升监管工作的专业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2. 本次制定的《自律监管细则》主要聚焦哪些方面？

答：《自律监管细则》制定工作是在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下统筹推进，将原《实施办法（试行）》更名，与同步发布实施的《复核细则》相同位阶。除此以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调整完善：

一是丰富监管“工具箱”。为强化一线监管职能，丰富监管手段，新增加“要求公开更正”、“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等自律监管措施。同时不再将“要求公司解释说明”、“要求中介机构核查”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违法违规行”等工作手段作为自律监管措施类型。

二是完善监管对象范围。鉴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了收购人的责任和义务，《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破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信息披露法律责任，此次修订将收购人和破产管理人纳入监管对象。

三是探索了分层监管的可行方式。结合市场现有分层制度安排，做出了差异化监管的探索，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分层制定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实施标准。

四是明确监管衔接机制。明确了自律监管措施与行政监管措施的衔接机制，自律监管可以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或者生效司法裁判文书中认定的违规事实。同时，对于全国股转公司可就监管对象实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情况通报有关单位，或向监管对象主管部门发送监管建议函，强化了监管合力。

五是完善权利救济途径。考虑到纪律处分和部分限制市场主体权利的自律监管措施对监管对象影响较大，在复核制度安排之外，《自律监管细则》还对监管对象事前申辩权利的规定作了完善。即在原有两类纪律处分的基础上，对拟实施全部纪律处分以及“暂停解除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限售”、“暂不受理相关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建议挂牌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等三类限制监管对象权利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发送事先告知书，充分畅通监管对象充分权利救济渠道。

3. 《自律监管细则》正式实施后，全国股转公司在内部机制上作了哪些针对性安排，来保障监管效率和监管尺度的统一？

答：《自律监管细则》正式发布实施后，全国股转公司通过以下举措，保障监管工作的高效、统一：

一是推进规则监管。作为《自律监管细则》的配套文件，全国股转公司还同步制定了内部实施自律监管的工作规程和违规行为处理标准，从程序和实体两方面作了具体规定，用于指导业务部门违规监管处理工作，从而提高监管工作的规范性，实现监管尺度统一。

二是加强监管分工协作。全国股转公司明确了各业务部门实施自律监管措施的职责与分工，并结合监管实践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律监管流程，业务部门负责绝大部分自律监管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对常见多发的违规行为及时、有效进行监管。另一方面，全国股转公司统一实施纪律处分和部分惩戒性较强的自律监管措施，从程序上保证了监管效率。

三是加大监管公开力度。对于纪律处分和部分自律监管措施的实施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和相关业务部门将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4. 请介绍一下，今年以来全国股转公司在纪律处分方面重点聚焦哪些方面？

答：今年以来，全国股转公司加大了对恶性违规情形的惩戒力度，给予 606 家挂牌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上述纪律处分除 596 家公司因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外，其余主要涉及虚假信息披露、金额较大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等。

信息披露是挂牌公司的基本义务，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的业务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强化内部管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杜绝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对于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重侵害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全国股转公司坚决予以打击，维护市场健康发展。

5. 此次《复核细则》明确了可以复核的事项范围，主要依据和考虑有哪些？

答：一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有关规定，监管对象可以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申请复核。

二是将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强制终止股票挂牌审查的决定、强制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纳入复核范围。上述 2 项决定直接关系到市场参与者进入和退出市场的重大利益，因此，允许当事人对上述决定提请复核。

三是将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暂不受理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文件、限制投资者证券账户交易以及暂停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股票限售等 3 项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纳入复核范围。上述 3 项自律监管措施均对当事人参与市场活动的权利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对当事人权益影响较大，因此一并纳入复核范围。

6. 复核委员会委员组成上，全国股转公司遵循了哪些选取标准，以保证委员的整体素质及社会影响力？在工作中，如何保证复核委员会工作的独立性？

答：复核委员会拟由 20-30 名委员组成，其中拟选聘的内部委员主要为各业务部门总监及资深员工，拟选聘的外部委员来源主要包括：一是近年来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和全国股转公司执业质量评价排名靠前的证券公司；二是熟悉市场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三是具有丰富中小投资者保护经验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等机构。委员人选应符合熟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市场经验丰富且具有良好声誉、道德品质高尚、能够坚持原则等条件。上述选取标准保证了委员整体素质及社会影响力。

复核委员会拟由全国股转公司总法律顾问担任主任委员，组织复核会议的召开，复核委员会设在法律事务部，以保障相关决定的作出部门和复核部门有效分离。在具体复核工作中，每次复核会议由 5 名复核委员参加，参会委员应当符合严格的回避要求，不得参与前期有关决定的审议决策程序，也不得与申请人等私下联系沟通，复核会议中各委员独立发表意见。上述安排从组织、机构、人员等多方面保障复核委员会工作的独立性。

7. 我们注意到，此次《复核细则》的实施完善了新三板市场监管的事后救济机制，是否也适用于《复核细则》发布之前作出的监管措施？

答：《复核细则》发布前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监管措施，申请人已经提交复核申请的，按照原规定予以办理，全国股转公司在具体复核工作中将同样做好有关回避和独立要求，充分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复核细则》发布前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监管措施，满足原规定复核事项范围、复核申请时限等要求的，申请人可以按照《复核细则》规定提请复核申请。《复核细则》发布后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有关决定，按照《复核细则》规定办理复核申请。

来源：全国股转系统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享受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及申请流程

问：财税部门出台《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提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该税收政策，请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哪些创业投资基金可申请享受该项政策？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私募股权基金。

享受该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除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私募基金的管理规范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创业投资基金实缴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工商注册后 5 年内实缴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短于 7 年；

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团队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者相关业务经验的人员负责投资管理运作；

四、创业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金额不超过该创业投资基金总资产的 20%；

五、创业投资基金未投资已上市企业，所投资未上市企业上市（包括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创业投资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六、创业投资基金未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问：根据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规定，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应作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请问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如何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年度证明材料？

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比对创业投资基金是否符合享受税收政策的各项条件。创业投资基金符合相应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4月底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外网监管门户（网址：neris.csrc.gov.cn/portal）“私募税收优惠”模块提出申请（基金管理人账号由证监局在外网监管门户创设），按照《享受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证明材料申请表》（见附件）内容填写相关信息，扫描并上传相关材料。

证监局收到申请后，根据日常监管情况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情况，基金注册地证监局应自接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补充申请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申请机构出具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政策的年度证明材料。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对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享受税收政策资格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享受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证明材料申请表](#)

来源：证监会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截至2019年6月，我国针对创业就业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陆续推出了89项税收优惠措施，尤其是2013年以来，新出台了78项税收优惠，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一、企业初创期税收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的税收优惠，重点行业的小微企业购置固定资产，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收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平台、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帮助企业聚集资金。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额免征增值税；
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资源税等“六税两费”；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4.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5.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6. 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7.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8.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9.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10.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1.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12.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13.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4.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15.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16.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7. 残疾人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1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0.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1.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22.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3.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
24.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5.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6.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27.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8.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9.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30.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提供资金、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助力的创投企业、金融机构等给予税收优惠

31.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3. 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6.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7.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38.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39.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所得税减计收入；
40.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1.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所得税减计收入；
42.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3. 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44.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45. 账簿印花税减免；

二、企业成长期税收优惠

为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税收环境，促进企业快速健康成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不断增强转型升级的动力。对研发费用实施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科研院所、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购买用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的设备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等税收优惠。帮助企业和科研机构留住创新人才，鼓励创新人才为企业提供充分的智力保障和支持。具体包括：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7.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4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49.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50.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三) 购买符合条件设备税收优惠

51.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52.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53.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进口免征增值税；

(四) 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5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55.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五) 科研机构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56.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激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7.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8.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9.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60.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61.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62.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63.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成熟期税收优惠政策

发展壮大有成长性的企业，同样具有税收政策优势，国家充分补给“营养”，助力企业枝繁叶茂、独木成林。

目前税收优惠政策覆盖科技创新活动的各个环节领域，帮助抢占科技制高点的创新型企业加快追赶的步伐。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不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将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地区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优惠，尤其是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还给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优惠，对动漫企业实施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等政策。具体包括：

(一)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64.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5. 职工教育经费按照 8%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6.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67.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68.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69. 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0.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1.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72.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三) 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

73.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74.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5.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6.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7.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8.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79.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0. 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1.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2.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3.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84.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5.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86.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四）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87. 动漫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88. 动漫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免征增值税；
89.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附件：

1.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2.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小规模纳税人票咋开，税咋报？20 个问答为你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作了明确。结合纳税人的关注热点，我们梳理了 20 个有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开票、申报及退税问题，供大家参考学习。

发票开具问题

1. 月销售额未超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放弃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十条：“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问：如果未超过 10 万元的，是不是可以不使用税控开具发票？

答：免征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不再使用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

2. 政策调整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是否强制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问：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是否强制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 提供研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达到 10 万元，是否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为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持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行业范围。目前已经将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八个行业纳入试点行业范围。试点行业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

提供科技研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符合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条件，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并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4. 是否月销售超过 10 万元（季度超 30 万）才可自开专票？

对于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是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才可以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答：为了进一步便利小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点行业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

5.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是显示实际征收率还是显示***？

答：对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栏次显示为适用的征收率；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月代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 10 万元，税率栏次显示***。

6.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何显示？

答：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栏次显示为适用的征收率。

申报纳税问题

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是否需要预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六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问：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

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按季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8.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能否享受 10 万元以下增值税免税政策？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4 号公告”）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合计月（季）销售额未超过免税标准的，其包含销售不动产在内的所有销售额均可享受免税政策。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个人销售住房，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可以相应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

例 1：按季纳税的 A 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1 季度仅发生一笔销售不动产行为，销售额为 29 万元，未超过季度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则该纳税人一季度 29 万元的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例 2：按月纳税的 B 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1 月销售货物的收入 4 万元，提供服务的收入 3 万元，销售不动产的收入 2 万元。合计月销售额 9（=4+3+2）万元，未超过 10 万元免税标准，该纳税人当月销售货物、服务和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 9 万元，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9. 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其他个人发生销售不动产如何处理？

答：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实行按次纳税。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比如，如果其他个人销售住房满 2 年符合免税条件的，仍可继续享受免税；如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应照章纳税。

10. 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上月发生的销售在本月发生销售退回，本月实际销售额超 10 万元，如何确定本月销售额能否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因此，发生销售退回的小规模纳税人，应以本期实际销售额扣减销售退回相应的销售额，确定是否适用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1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是否有调整？

答：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栏次没有变动，但部分栏次填写口径有变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

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12. 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剔除不动产转让销售额后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当期若发生销售不动产业务，以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纳税人在申报过程中，可按照申报系统提示据实填报不动产销售额，系统将自动提示是否超过月销售额（季度销售额）及填报注意事项。

13. 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现转让不动产，除了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不动产信息以外，还需要填报申报表相关栏次吗？

答：需要填报。小规模纳税人转让不动产，除了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不动产信息以外，还应根据政策适用情况据实填写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相关栏次，完整申报当期全部销售额。

14. 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显示*，该如何填增值税申报表？**

答：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月代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 10 万元，税率栏次显示***的情况：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则应当按照相关政策确认当期销售额适用的征收率，准确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对应栏次。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则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规定，将当期销售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当期若发生销售不动产业务，以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

申请退税问题

15. 其他个人在 2018 年采取预收款方式出租不动产，一次性取得 2019 年及以后租赁期的预收租金收入，月均租金超过 3 万元但未超过 10 万元的，能否申请退还 2019 年及以后租赁期对应的增值税税款？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将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 10 万元的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个人在 2018 年采取预收款方式取得的 2019 年及以后租赁期的不动产租金收入，应适用原月销售额 3 万元（季度 9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月均租金超过 3 万元缴纳的增值税，不能申请退还。

16. 预缴地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时预缴税款可否退还？

按照现行规定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季度申报，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在预缴地预缴增值税，但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预缴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1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4 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产生的多缴税款可以申请抵扣税款吗？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相应的多缴税款，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小规模纳税人发生 4 号公告第六条所述情形的多缴税款，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因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情形产生的多缴税款，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18. 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冲红，当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时，已经缴纳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八条：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按季度申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但是当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现在对代开的专用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自行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就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对应的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

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 的, 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 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19. 如果缴纳过税款后专票丢失, 按现行规定办理了丢失手续, 后续开具了红字专用发票, 可以申请退还税款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八条规定: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 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 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如果缴纳过税款后专票丢失, 按现行规定办理了丢失手续, 后续开具了红字专用发票, 可以申请退还税款吗?

答: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 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 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 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 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出具红字专用发票后, 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经缴纳的税款。

20. 总局公告 2019 年底 4 号中“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这句话怎么理解? 专票开具后对方公司已认证, 再追回能否退税?

答: 销方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后, 如果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 但因购买方已将该张专用发票进行认证, 无法作废的, 可由购买方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做进项税额转出后, 销方纳税人便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该张专用发票已缴纳的税款。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没业务”就能“零申报”吗?

在创业初期, 多数企业因为没有取得营业收入等原因, 往往需要办理零申报, 企业进行零申报, 申报表全部填零提交。但是零收入就做零申报吗? 没有应纳税款和零申报是一回事吗? 下面几个问题带大家正确认识“零申报”。

首先, 什么样的情况下才能进行零申报呢? 零申报指的是企业纳税申报的所属期内没有发生应税收入或所得, 才可以进行零申报。例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当期未经营, 收入、成本、费用、支出等都为零, 才能进行零申报。

1. 企业长期亏损, 企业所得税可零申报?

答: 不能! 企业的亏损是可以向以后五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的, 如果做了零申报, 则第二年盈利就不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了, 会造成企业损失。如果当年做了企业所得税零申报, 却将亏损延长到以后年度扣除, 是违反税法规定的, 所以亏损企业要慎重零申报。

2. 已预缴税款只需零申报?

答: 虽然代开发票等情况已经缴纳了税款, 但还是不能做零申报处理。正确做法应该是在规定栏目中填写销售收入(包括代开发票销售额), 系统就会自动生成已经缴纳的税款, 进行冲抵。

3. 如果违规零申报会承担什么后果?

答: 免税、无应纳税款和零申报, 虽然最后结果都是应纳税额为零, 但是在实务上的区别还是很大的。纳税人要正确进行零申报, 违规零申报不仅会造成企业利润损失, 更会影响企业信用, 增加税收风险哦。如属于虚假的零申报, 将按《征管法》等有关规定追征税款, 并进行税务行政处罚, 并影响到你的信用等级, 企业一定要诚信经营, 按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来源: 上海税务

1. 企业所得税法对股权转让收入如何确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2. 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有哪些？如何界定企业是否属于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四条规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四条规定，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判定：

《通知》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通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

.....

本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4.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的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是否包括分支机构的部分？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指标，即汇总纳税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包括分支机构。

来源：北京税务

1. 境外单位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政策？

答：按照现行政策，境外企业不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均由扣缴义务人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2. 在同一预缴地有多个项目的建筑业纳税人总销售额以什么为标准？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六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问：一个建筑企业在同一个预缴地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不超 10 万，但是月总销售额超 10 万，以哪个为标准？

答：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个项目的，按照所有项目当月总销售额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

3. 跨区域经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异地所缴地方税费如何退税？

问：跨区域经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地方税费减半优惠时存在的问题，企业在业务发生地报验后预缴申报附加税时未享受减征优惠，回到注册地申报时由于报验地未享受优惠，但实际应享受，造成注册地申报正常填写数据后在申报表“本期应补（退）税（费）额”处形成负数多缴，存在多缴税款的退税应注册地退税还是申请报验地退税？

答：应申请报验地退税。原则是在哪儿交，就在哪儿退。

4. 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是什么？

问：目前增值税起征点是按次不超过 500，按月不超过 2 万；还是按次不超过 500，按月不超过 3 万；还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4 号公告提高至按次不超过 500，按月不超过 10 万元？

答：增值税起征点，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执行。

即：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无论是此前对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2-3 万元（季度 6-9 万元）免征增值税，还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季度由 9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都只是对起征点政策的优惠加码，并没有调整增值税起征点。

5. 保险公司或者证券公司，为保险、证券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享受小微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增值税的免税标准是否月销售额一并调整为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 30 万元）？

答：保险、证券代理人属于按期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适用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6. 总局 2019 年 4 号公告“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是必须在当期进行处理，还是后期也可以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问：在上述规定中，“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是指必须在当期进行处理申请退还，还是后期也可以进行处理申请退还？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相关文件没有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的时限进行限制。

7. 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其他个人发生销售不动产如何处理？

答：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实行按次纳税。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比如，如果其他个人销售住房满 2 年符合免税条件的，仍可继续享受免税；如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应照章纳税。

8. 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标准是否提高？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问：文化事业建设费是否适用按月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的规定？

答：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为 2 万元时，为减轻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文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缴费义务人，同时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这是一项长期有效的政策。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 3 万元后，财政部、税务总局再次发文明确，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缴费义务人，同时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但此项政策有明确的执行期限，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停止执行。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 10 万元后，财政部、税务总局未再相应提高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标准。

因此，目前仅有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政策仍继续有效。下一步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征缴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常务会又双叟定了三件大事！

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新机制；决定进一步推进通关便利化，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要求更大力度对外开放，促进进出口多元化发展。近日的国务院常务会定了这 3 件大事。会上，李克强总理作出了哪些部署？中国政府网为你梳理——

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新机制

会议指出，信用是市场主体安身立命之本。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要坚持不懈，公正监管必须落实到位，只有管得好才能放得开。加强信用监管是基础，是健全市场体系的关键，可以有效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公平竞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1.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依法互通共享，打破部门垄断和信息“孤岛”。对能共享的信息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供。推广信用承诺制，对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

2. 用好失信联合惩戒这把“利剑”。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要坚决依法依规惩治直至逐出市场。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按市场主体信用情况确定合理的分类抽查比例和频次。

3. 推进“互联网+监管”，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失信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

决定进一步推进通关便利化 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通关便利化，取得明显成效。截至今年 5 月，进口和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已提前实现比 2017 年压缩一半的目标，通关成本显著降低。下一步，要按照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要求，

1. 继续简化一体化通关流程，实施进口概要申报、完整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大幅压缩通关时间。年底前做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

2. 进一步简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年底前对除安全保密等特殊情况外的监管证件，提前一年全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

3. 各地要抓紧公布口岸经营服务企业操作时限标准，提高口岸作业效率。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落实降费措施，兑现承诺，强化责任，并依法查处垄断收费行为。

要求更大力度对外开放 促进进出口多元化发展

会议指出，以企业为主体，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有利于促进外贸稳中提质和经济平稳运行。要积极推进同更多国家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研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鼓励企业完善国际营销网络，推动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的产品出口。积极增加进口。促进进出口平衡稳定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政府网

股转系统公告〔2019〕932号

2018年12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以专章对要约回购制度进行了规定，并明确其有关操作流程参照要约收购的相关规定办理。2019年6月14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指引》），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规则准备工作已就绪。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规则适用

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依据《回购办法》关于要约回购的相关规定进行。涉及要约具体操作流程的，参照《要约收购指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办理。

二、编码规则

挂牌公司要约回购证券代码（即回购要约代码）前三位代码为841。

挂牌公司要约回购证券简称首四位字符从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选取，后四位字符为“回购”。

三、实施程序**（一）要约回购审议阶段**

挂牌公司应当依据《回购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要约回购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申请回购要约代码阶段**1. 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三条，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申请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2. 办理履约保证手续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三条，挂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七条及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履约保证手续，取得履约保证证明文件。

3. 申请回购要约代码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开立回购专用账户并办理履约保证手续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要约收购指引》第八条（除第（三）项外）规定文件，申请回购要约代码，相关申请表按照本公告附件1—3提交。

4. 发放回购要约代码

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九条向挂牌公司发放回购要约代码。

5. 披露回购要约代码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四条、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十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取得回购要约代码后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内容应包括回购要约代码、要约期限等。要约期限自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算。

（三）要约回购申报阶段**1.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六条，在要约期限内，投资者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十四条办理。

2. 预受要约股份的确认与披露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十五条，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中国结算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

3. 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五条，要约期限内，挂牌公司应当至少披露三次投资者可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十六条办理。

（四）要约回购完成阶段

1. 查询并披露预受要约结果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要约期限届满后，挂牌公司应当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申请查询预受要约结果，并于要约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查询结果，说明预受要约股份情况、回购价款的缴纳安排等。

2. 缴足回购价款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于要约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中国结算缴足回购价款，并取得缴款证明。

3. 预受要约股份划转

根据《回购办法》第四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三十条的规定，在取得缴款证明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划转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文件见本公告附件4）。

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三十条向中国结算出具预受股份划转确认书。

4. 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股份划转完成后，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回购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5.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要约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按照《回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办理。

四、注意事项

（一）回购期限与要约期限的关系

根据《回购办法》，回购股份方案应当载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简称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在回购期限内，挂牌公司可以择机启动要约流程，依据《回购办法》第四十四条确定要约期限。回购期限过半，要约期限仍未开始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回购办法》第三十一条披露相关说明公告。

（二）要约回购的变更或终止

根据《回购办法》，挂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后，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要约期限开始前，符合《回购办法》规定的变更或者终止情形的，按照《回购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办理；要约期限开始后，挂牌公司不得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三）权益分派对回购要约的调整

回购期间，挂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应当对回购要约的价格、数量等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参照《要约收购指引》第二十六条办理。

（四）其他

要约回购不适用《要约收购指引》中规定的挂牌公司停复牌要求。

本公告与《要约收购指引》同步施行。

附件：[1. 要约回购证券代码申请表](#)

[2. 预受要约股份情况公告授权书](#)

[3. 挂牌公司预受要约股份情况公告表](#)

[4. 预受要约股份划转申请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4日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9〕931号

为进一步完善新三板市场功能，规范挂牌公司要约收购行为，明确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4日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9〕918号

为加强一线监管职能，统一监管尺度，提升监管效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6】20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4日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的公告

股转系统公告〔2019〕930号

为进一步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确保复核工作公正独立，充分保障市场主体的救济权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复核实施细则》），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现就有关实施安排公告如下：

一、《复核实施细则》发布前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监管措施，申请人已经提交复核申请的，按照原规定予以办理，全国股转公司在具体复核工作中严格落实有关回避和独立性要求，充分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复核实施细则》发布前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监管措施，满足原规定复核事项范围、复核申请时限等要求的，申请人可以按照《复核实施细则》规定提请复核申请。《复核实施细则》发布后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有关决定，按照《复核实施细则》规定办理复核申请。

二、复核申请材料可以由申请人现场提交或者采取邮政专递方式（EMS）提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复核委员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00033
业务电话：010-63884633

咨询电话：400-626-3333（交易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5:00）

特此公告。

附件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

附件 2：[复核申请书（模板）](#)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6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19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第 6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 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土地增值税征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建造出售的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暂不预缴土地增值税。

二、对其他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区分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分别以各类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乘以下列预征率计算预缴土地增值税。

坐落于我市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和红桥区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普通住宅 3%、非普通住宅 4%、其他类型房地产 5%。

坐落于我市上述行政区域外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普通住宅 2%、非普通住宅 3%、其他类型房地产 4%。

“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规定确认。

三、房屋类型的认定以纳税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上标注的设计用途为准，房屋用途不明确或混合用途的，不得认定为居住用房。

四、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的普通住宅，按我市公布的普通住宅标准为依据进行确定，其适用时间以纳税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时间为准。

五、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分月预缴土地增值税，自月份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从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小规模纳税人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19 年第 12 号

为提高纳税服务质量，提升办税时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市部分小规模纳税人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印花税采取核定征收缴纳方式的小规模纳税人，其印花税纳税期限由按月调整为按季。

二、对于纳税人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且采取核定征收缴纳方式的，其印花税纳税期限从转登记的下一个季度起按季申报。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印花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印发）第十条有关纳税期限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省内跨地区经营建筑安装企业
有关所得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9]14 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三服务”举措，统一规范省内跨地区经营建筑安装企业的所得税管理，精简办税证明材料，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现就省内跨地区经营建筑安装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省内跨市、县(含宁波，下同)经营建筑安装业务的总分机构，其二级分支机构的判定和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省内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包括与项目部性质相同的工程指挥部、合同段等，下同)、建筑企业所属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直接管理的省内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若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该项目部在向施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后，其经营所得统一计入其上一级管理机构，项目部在施工地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 (一) 项目部未在施工地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
- (二) 项目部持有《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三、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省内跨地区经营建筑安装企业有关所得税管理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发〔2009〕52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 年 5 月 27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成都·南京·宁波·无锡·苏州·济南·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